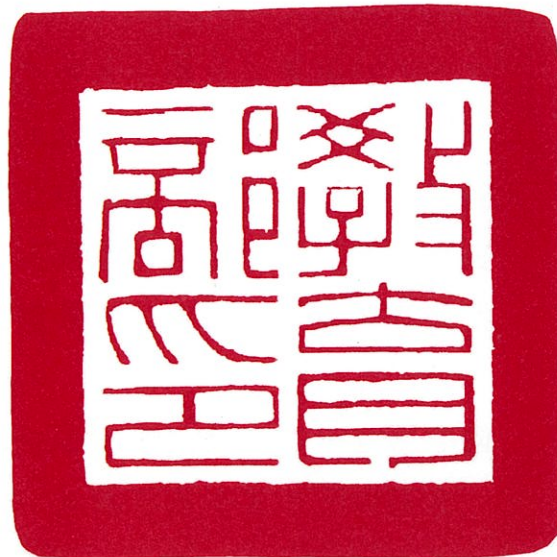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283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民體育法」第44條之1、第44條之2修正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民體育法」第44條之1、第44條之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開始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8771-1843。
  - (四)傳真號碼：(02)8772-8705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laiyi.chen@mail.sa.gov.tw。

附件：

- 一、「國民體育法」第44條之1、第44條之2修正草案總說明
- 二、「國民體育法」第44條之1、第44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部長潘文忠